

单位	嘉善赫烨实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嘉善赫烨实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
项目地址	嘉善县天凝镇诚康路 789 号
项目负责人	郑飞龙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☐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☒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☐
项目简介	
嘉善赫烨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，地址位于：嘉善县天凝镇诚康路 789 号内 1 号一楼及 2 号厂房。公司经营范围：展柜、家具、道具、木制品（除一次性木制品）的生产销售；五金制品、建筑材料、装潢材料、空调设备、音响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工艺礼品、电子产品、针纺织品、办公用品的销售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；展览展示服务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投资信息咨询（证券、期货除外）；商务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自有设备租赁；一般仓储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用人单位注册资本壹仟万元，年产展柜、展示道具 80 套。该公司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日为 300 天	
现场调查、检测/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	
调查人:董慧盈、汤其龙 调查时间: 2018.01.08 采样时间: 2018.01.08-01.10 采样人: 张经纬、殷昕元 陪同人:郑飞龙	
建设项目/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
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化学检测因素为：其他粉尘、木粉尘、电焊烟尘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二氧化氮、三氯甲烷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异佛尔酮、甲醛；物理检测因素：噪声、电焊弧光。	
检测结果	

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通过对工作场所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二氧化氮、三氯甲烷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异佛尔酮、甲醛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、分析、检测，结果显示各岗位职业病化学危害因素浓度均符合 GBZ 2.1-2007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的规定。 (2) 粉尘：根据对接触粉尘岗位的检测结果，本项目其他粉尘、电焊烟尘、木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07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的规定。 (3) 物理因素：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和电焊弧光的检测，用人单位五金车间焊接打磨 2、焊接打磨 3；木工车间开料岗位的噪声不符合 GBZ 2.2-2007 标准要求，其余岗位物理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的规定要求。	
评价结论与建议	
评价结论	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，本项目属于“木质家具制造”（代码为 C2110），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（2012 年版）》（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73 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种的木质家具制造，根据行业分类及生产实际，本项目定性为“职业病危害严重”的建设项目。
建 议	(1) 建议在危险品仓库及喷漆房外设置应急洗眼喷淋装置。 (2) 建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更衣/存衣室
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	
—	